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246,382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74）。

4、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1）。

5、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703.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6、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7、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1.83元/股调整为41.03元/股；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原因合计作废712,52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8、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9、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原因合计作废619,551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并按照本激励计划

的规定办理后续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10、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11、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郭春萱先生、尚庆春先生、马振方先生、王少辉先生、陈立功先生、李万英女士分别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620,000股、285,000股、124,517股、114,000股、195,284股、191,214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12、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0.38元/股调整为19.10元/股；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原因合计作废1,246,38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原因合计作废1,246,38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

1、首次授予部分

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客观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78,204.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42名激励对象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内已获授尚未归属的1,010,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预留部分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客观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8,28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65名激励对象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内已获授尚未归属的139,392.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